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國民實質薪資倒退 13 年，人民痛苦指數飆升，然而國營事業年年虧損卻持續發放各種名目之獎金，且獎勵認定過於寬鬆，顯示獎金發放之浮濫。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所有獎金發放要點予以重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政府執政以來，國民實質薪資倒退 13 年，人民痛苦指數飆升，國營企業即使年年虧損，經營績效不佳，卻仍持續發放各類獎金，有違獎勵設定之目的，實有檢討之必要。

二、例如台電發放之收費獎金、獎勵費用依據「節約能源考核要點」、「核能電廠貫徹核能安全激勵要點」、「核能機組連續運轉激勵要點」，皆是一般例行之職務業務，未有特殊性卻編列獎金發放，且給予主管單位過大的自行裁量權。

三、面對各界質疑，國營事業仍理直氣壯表示為「依法」辦理，逃避民意機關之監督。獎金制度之設計，原本為鼓勵有傑出表現者，然而現已經淪為羅列名目、浮濫發放，亟需檢討改善。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所有獎金發放要點，重新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至立法院。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黃文玲 魏明谷 林正二 尤美女 陳其邁
陳歐珀 邱志偉 林岱樺 陳唐山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呂玉玲、陳學聖、楊應雄、林德福、蔣乃辛、陳碧涵、黃志雄、孔文吉、林明濤等 28 人，鑒於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不如預期，社會各界對於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尚未有一致共識，原訂年底由教育部向立法院報告學雜費方案，先行取消，請教育部應再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凝聚共識；同時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助學措施，並督促大學建立財務透明化機制，確保經費使用效益，以提升高等教育之教學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呂玉玲、陳學聖、楊應雄、林德福、蔣乃辛、陳碧涵、黃志雄、孔文吉、林明濤等 28 人，鑒於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不如預期，社會各界對於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尚未有一致共識，原訂年底由教育部向立法院報告學雜費方案，先行取消，請教育部應在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凝聚共識；同時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助學措施，設法改善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並督促大學建立財務透明化機制，確保經費使用效益及維護教學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學聖 楊應雄 林德福

蔣乃辛 陳碧涵 黃志雄 孔文吉 林明濠
連署人：鄭天財 馬文君 吳育仁 盧秀燕 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李慶華 江啟臣 盧嘉辰
王育敏 李貴敏 江惠貞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陳超明 邱文彥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函頒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適切認事用法，導致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實已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因此建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及原則性釋明函示，以具體落實執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函頒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適切認事用法，導致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實已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特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釋明函示，以具體落實執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96-100 年）」，規定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另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換言之，凡符合上述條文內容者即視為不中斷，便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但是，根據資料統計，受理件數 26,739 件，面積 23,546 公頃，已完成會勘件數僅 13,944 件，面積 8,674 公頃，而且，100 年度經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只有 1,044 筆，面積約 402 公頃，尚待報請行政院審定，爰此，數據已明確顯示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屈指可數、寥寥無幾。

三、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絕大多數以中斷使用原因申請補辦增劃編卻不為各公產機關肯認係符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